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1,6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洪美華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8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2.72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91,683元未給付，其中84,361元為本金；6,143元為利息；1,1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號附表：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84,361 元	洪美華	自114年2月 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2.72%計算 之利息